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58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24 年度已申请担保额度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运”）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二、本次新增被担保对象的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于 2024 年 4 月成功中标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级硅烷气运输服务”，根据当地危化品运力属地审批监管政策及相关业务合同约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设立“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湖北）”，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凯密克持股比例 100%），并将其作为募投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相应运输车辆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推进“电子级硅烷气运输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永泰运（湖北）开展“电子级硅烷气运输服务”过程中，除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危化品运输车辆外，其余业务所需流动资金的来源为永泰运（湖北）自筹资金，为满足永泰运（湖北）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 18 亿元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将“永泰运（湖北）”增加为被担保对象。上述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预计额度内，统筹安排担保的机构、方式与金额。

### 三、新增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5MADMBE7U9C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康

成立日期：2024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24 年 0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星光路 99 号宜昌三峡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 2 层 210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永泰运（湖北）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设立，尚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永泰运（湖北）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公司担保额度未发生变化，即在 2024 年度预计 18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永泰运（湖北）。

（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

（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

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审批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金额）共计 18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合同签署且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90,702.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72%。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在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将“永泰运（湖北）”增加为被担保对象。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永泰运（湖北）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担保额度拥有决策权，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预计额度内，统筹安排担保的机构、方式与金额。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的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在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事项。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七、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